

112年「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」第2次工作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年3月22日（星期三）12時0分

貳、地點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指揮官王部長美花

紀錄：楊宗翰

肆、參加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名冊

伍、報告事項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：略

柒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水情燈號調整：

（一）中部以北地區水庫蓄水量持續下降，須加強關注，並提前部署擴大節水措施，即日起新竹、苗栗及臺中(含北彰化)地區調整為水情提醒綠燈。

（二）高屏溪川流變化幅度大，因應後續降雨不確定性，需再強化節水力道減緩旱象衝擊，自3月30日起高雄地區由減壓供水黃燈轉為減量供水橙燈。

二、抗旱應變措施：

（一）水情提醒綠燈地區實施擴大節水措施：請台水公司在減少影響民眾生活用水原則下，自即日起夜間離峰時段11時至隔日早上5時實施減壓供水，並請國科會、工業局及相關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園區、廠商以總量管制節水5%為目標，請轄管單位落實查核控管，並於後續工作會報回報節水成果。

（二）減量供水橙燈地區落實節水管控：未達成節水目標之工業用水戶由國科會、工業局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協助發函勸導，至非工業用水戶部分則由地方政府協助發函勸導，並針對每

月 1,000 度以上未達節水目標工業用水戶優先辦理鉛封作業，請地方政府派員會同台水公司執行，並給予必要協助。

三、相關配合事項：

- (一)高雄地區淨水場水質標準放寬：因應高雄水情嚴峻及水源調度需求，今(112)年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抗旱期間，高雄地區水情燈號於橙燈減量供水以上階段，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規定，採取必要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，不受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5-1 條必須達分區供水及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之限制，以提升東港溪及抗旱水井等多元備援水源運用，並請台水公司落實執行，如有節餘水量適時北送支援臺南地區，以達水源聯合運用舒緩旱象衝擊。
- (二)因近期久旱持續無雨，致使川流量驟降，影響部分山區果園及農業灌溉，請農委會協調嘉南、高雄等地方政府調查山區及偏遠地區農業用水需求，進行協助規劃，並於下次工作會報回報執行成果。並請水情提醒綠燈以上縣市政府於 3 月 24 日前盤點轄管水資源回收中心取水量能資料送交水利署，並由水利署彙整轉送農委會，於放流水(RO 再生水)符合農業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下，請農民視需求載運使用，亦請水利署全力協助。
- (三)為提前部署降低旱象衝擊，防旱作業至關重要，水情提醒綠燈以上地區相關抗旱水井加以啟動；並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規定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64-1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，請相關縣市政府公告自 3 月 29 日起取消水權狀所載用水範圍及引用水量之限制。

(四)請水利署與相關單位於地下水井啟抽時，同步公開地下水抽水量及觀測井地下水位變化等資訊，並請相關縣市政府加強宣導、化解地方民眾疑慮。

(五)請各縣市政府於3月24日前盤點轄內簡易自來水及獨立水源社區供水狀況送交台水公司，並請台水公司協助於3月27日前完成供水車及供水站佈設，同步於官網公開揭露相關資訊及加強宣導，減少民眾不便。

(六)有關抗旱工作如涉環評排除事項，請相關單位通報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，並依指揮官指示辦理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近期持續無雨氣候乾燥，適逢清明節掃墓，請農委會林務局及各縣市政府民政、消防單位加派人手管理及加強宣導用火安全，慎防火警。

捌、散會。(13時20分)